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 7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A 棟)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邱警政監麗宜

紀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 (單位) 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繼續/解 除列管)
1	於校園或機關辦理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p>1.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及婦女培力課程」，課程內容講述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必要性，課程宣導如何防止性騷擾、婦女社會參與及生涯規劃、性別平等之影片宣導。</p> <p>2. 參加對象為部落大學講師及助教，計參加人數為 74 人。</p> <p>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會議中補充資料如下：</p> <p>本會於 112 年度 8 月 26 日於大雅文化館邀請王秀燕「性平策略-性別主流化與落實」及黃瑞汝「從 MeToo 運動談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培力」為 112 年度部落大學</p>	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 會	解除列管

		講師及助教授課。 1. 辦理地點：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 2. 辦理內容：「性平策略-性別主流化與落實」及「從 MeToo 運動談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培力」，宣導關於多元性別及 MeToo 的認知，預防性別歧視。 3. 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6 人（男生 5 人，女生 21 人）。		
--	--	---	--	--

柒、本組 112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計畫書暨成果討論：

一、執行策略（詳如會議資料頁 2-9）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姍君建議：

(一)有關「計畫依據、四點」之內容部分增加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及行政院（111-114 年）六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國家重要政策，以利計畫依據內容之完整；其次，有關「問題說明/計畫分析」之性別統計部分，請分段條列式的書寫方式呈現；最後，書面資料有關兒少性剝削僅以行政院 112 年性別圖像的資料為依據，較不能呈現近年來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 7 成運用網路犯罪之情形。(主辦-警察局)

(二)請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針對女兒館、山海屯女孩據點宣導兒少性剝削的成效列入。另外，有關刑法針對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部分，請各局處檢視在宣導時是否有將修法的部分融入宣導內容裡。(主辦-各局)

處)

(三)建議此議題未來在原本的基礎上能以聚焦在特定類型、族群或年齡層等方面來加強宣導、防治，讓各局處朝這個方向做努力，期待臺中市未來能成為兒少性別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的絕緣體。(主辦-各局處)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二、績效指標 (詳如會議資料頁 10-14)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姍君建議：

(一)在成果效益的呈現上請各局處思考未來在作滿意度調查時如何可以獲取民眾真實、寶貴的意見。

(二)請統計臺中市有關數位性別暴力的宣導影片，發文給各局處供各局處在各自的宣導管道(如電視牆、網路平臺)輸出宣導。

主席裁示：請新聞局發文給本市各局處針對其所製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影片回報，並於彙整後再函各局處，利用其自身管道向民眾宣導，以達成廣泛宣導之效。(主辦-新聞局)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案由：為使「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視刊物內指標修訂，提請討論。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姍君建議：

(一)編號 115、116 有關刑案類別圖像的呈現可以朝多元、豐富(如性別、年齡、刑案類別)的項目清楚展現，甚至可以透過圖表直接呈現年度

的趨勢、消長與變化，此作法對於未來做性別分析、政策的規劃有很大的助益。(主辦-警察局)

(二)編號 110 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人數，建議增加案件類別；尤其區分傳統及網路新型態之兒少性剝削類型。(主辦-社會局)

(三)編號 109 建議增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之案件類型。(主辦-勞工局)

(四)編號 104 建議新增指標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職訓或工作轉介(勞工局)、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家防中心)、行為人處遇(衛生局)(主辦-勞工局、家防中心、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參照委員的指導，增加性別圖像內容之統計項目。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有關明(113)年延續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何委員振宇、林委員育苡、陳委員姍君建議：

(一)何委員振宇建議 113 年度在延續本議題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聚焦在某特定族群(例如青少年、學生)，可以針對這個族群延伸做相關的宣導及服務，例如青少年的父母、家庭、師長或打工的僱主…等設計有關的宣導方式。

(二)林委員育苡建議 113 年度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可以更換並聚焦為「公務機關單位如何落實防治權勢性騷擾」，並增加人事處為此議題之跨局處合作單位，人事處在此議題相關的部分，例如在各單位

的性別意識培力，如性騷擾防治的課程，甚至針對主管可以訂定處理性騷擾防治的指引，讓他們知道其應盡的責任；設計一系列的教育訓練做政策的宣達。

主席裁示：

- (一)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參考何委員提議聚焦重點與林委員提議因應近期 MeToo 事件及性平三法的修正，本組 113 年度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更換方向為落實公務機關內部權勢性騷擾防治工作。
- (二)請秘書單位於會後與委員討論 113 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的細節工作及方向並增加人事處為跨局處合作單位。(主辦-警察局)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示暨結論：無

散會 (17 時 00 分)。